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7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17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

巴黎银行、星展银行、法兴银行5家外资银行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 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200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建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建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一级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

南法信镇一级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土地一级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BOT项目投

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BOT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十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决定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经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为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38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在阿根廷合资设立贝铁货运联合体的议案》

同意在阿根廷共和国布宜诺斯艾利斯合资设立 CRCC- OCSA S. A. - INSA S. A. 贝铁货运联合体（以下简称“贝铁货运联合体”），英文 CRCC- OCSA S. A. - INSA S. A. UT. BELGRANO CARGAS。公司出资 10 万美元，持有联合体 70%的份额；当地企业 OCSA S. A. 和 INSA S. A. 分别持有 25%和 5%的份额。贝铁货运联合体负责执行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和胡胡伊省的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修复和改造项目。同意授权杨振宇先生代表公司在阿根廷共和国处理贝铁货运联合体有关事

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企业
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企业发展战略与
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